

市政市场化服务采购协议书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关于全区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
(A包) 】

甲 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

乙 方：【 中建七局城市投资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12日 】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

市政市场化服务采购协议书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建七局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A包）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建七局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及标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A包）

2.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24

3.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以西以华夏大道为界（含华夏大道）面积约 795 万平方米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中标费率

1. 服务内容：市政道路维修、窨井盖治理、雨污水管网养护、防汛应急抽排水、其他服务：_____，服务方式为乙方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保证施工安全、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甲方所需的质量要求。

3. 服务期限：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持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单次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工期以补充协议或甲方下达的采购任务说明书为准；

4. 中标费率为 93%。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支付价款：财政部门最终审计价格×93% 向乙方结算工程价款。

2.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目施工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0%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报财政评审，后续工程款项待工程决算通过财政评审后依次支付（审计结算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协议书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而发生的一切税费，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采购任务说明书。

2. 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工程或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

3. 乙方负责本工程或服务的施工、维护、维修及资金结算等全部工作，并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或提供服务，有效组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资金，必须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5. 乙方应当在工程或服务结束后3日内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施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变更，双方应履行签证手续，未经甲方签证确认，甲方无需就工程新增部分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负有场地清理义务，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在完成全部施工或服务任务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打扫、清除全部垃圾、拆除全部临建设施、确保地面干净整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未清理或清理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提供工程或服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纪律，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8. 乙方应对采购单位的工程项目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项目情况，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在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

第六条 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道路管网、市政设施应急维修维护施工工程所用的材料（除井盖）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由乙方按设计、建设单位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自行采购，各种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由甲方、监理按有关质量检验标准，会同乙方随机抽样且经法定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及时做好进场材料台帐资料。

第七条 质量验收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要求，在指定范围内施工或服务，保证施工或服务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标准的的要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或服务导致工期延误或质量瑕疵，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工程具备质量验收条件，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组织质量验收，并通知甲方报送有关部门，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资料以及验收报告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补充采购协议签订

本协议书签订后，后续具体采购任务根据甲方需求，向乙方下达详细采购任务说明书，双方协商确定后针对每一服务项目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的采购要求和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内容、施工地点、工期、价款结算依据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乙方应指定专人为采购业务联系人或专门项目经理。

联系人（项目经理）：严猛 电话：13653850521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 乙方违反本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任务说明书项下义务的单次违约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2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补充协议及采购任务说明书中工期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5日以内的，乙方应按照协议价款的5%/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超过5日的，乙方应按照协议价款的1%/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采购材料或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工期迟延相关的违约责任。经乙方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未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协议履行后，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工程质量不合格、施工现场管理不力等）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以及财政局审计结算的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和结算资料符合审计结算的要求，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同时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进行的施工、维修或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施工、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中标费率签订协议并进行相关服务；

(4) 乙方对甲方委派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

(5) 乙方不满足本协议项下提供工程或服务所需的资质。

甲方在提出中止协议的同时，取消该供货商政府采购采购项目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该区政府采购活动。

7.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8. 乙方在采购项目有效期内出现多次未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报送价格及其它信息的，将取消其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

第十条：违约处理

1.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 乙方进行的施工、维修或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施工、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中标费率签订合同并进行相关服务；

(4) 乙方对甲方委派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

甲方在提出中止协议的同时，取消该供货商政府采购采购项目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该区政府采购活动。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采购项目有效期内出现多次未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报送价格及其它信息的，将取消其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

4.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本合同全部内容以及协商、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收到或取得的任何文件及相关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并仅为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为解决争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附则

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2) 乙方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补充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5) 其他协议文件。

2. 甲方和乙方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年一签，协议到期前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本协议。

4.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

账号: 8371 1201 0122 7001 76

年 月 日

2025年12月12日



